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25	新界元朗洪水橋洪安里丈量約份第124約的政府土地	臨時過渡性房屋發展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7月2日
A/HSK/526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4年7月2日
A/YL-TYST/1271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578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3年）及挖土工程	2024年7月2日
A/NE-LYT/832	新界北區軍地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690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7月9日
A/NE-MUP/204	新界沙頭角萊洞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560號C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7月9日
A/NE-TKL/762	新界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207號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年7月9日
A/HSK/528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949號（部分）、第2950號餘段（部分）及第2956號（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汽車零件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7月16日
A/K22/38	九龍啟德第2A區2號地盤, 新九龍內地段第6590號(部分)	擬議綜合發展作分層住宅、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 以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4年7月16日
A/NE-FTA/246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57號（部分）及第359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7月16日
A/NE-FTA/247	新界文錦渡丈量約份第8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7月16日
A/NE-TKL/765	新界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1403號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五金、工具及貨櫃(作辦公室及貯存工具)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7月16日
A/YL-KTN/1027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777號（部分）、第778號（部分）、第779號、第780號（部分）、第781號（部分）、第918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918號B分段（部分）及第918號C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7月16日
A/YL-TT/655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451號餘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年7月16日
A/YL-TT/656	新界元朗大棠路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891號餘段（部分）、第4892號A分段、第4892號餘段（部分）和第4893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為期3年）	2024年7月16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T/657	新界元朗大棠路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4891 號餘段（部分）、第 4892 號餘段（部分）、第 4893 號（部分）和第 4894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為期 3 年）	2024 年 7 月 16 日
A/YL-TYST/1274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330 號餘段(部分)、第 331 號餘段(部分)、第 332 號餘段(部分)、第 333 號餘段(部分)及第 334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 5 年）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